

证券代码：871868

证券简称：松庆智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692号

立案时间：2023年2月21日

案号：（2023）粤1971执871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支付员工工资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2月21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北海仲字第 2-506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案号：（2023）粤 1971 执 853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支付供应商货款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 0306 民初 20907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案号：（2023）粤 0306 执 371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支付供应商货款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 ）810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案号：（2023）粤 1971 执 846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支付员工工资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 ）493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案号：（2023）粤 1971 执 624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支付员工工资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728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案号：（2023）粤 1971 执 470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支付员工工资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612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案号：（2023）粤 1971 执 962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支付员工工资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690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案号：2023）粤 1971 执 692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支付员工工资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童金 18,445 元（暂计）及执行费 177 元，共 18,622 元（此为暂计数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2.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东莞市巨高机床有限公司货款 81,022.99 元（暂计）及执行费 1,115 元，共 82,137.99 元（此为暂计数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3.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深圳市金伍源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17,620 元（此为暂计数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4.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练宇浩 33,613 元（暂计）及执行费 404 元，共 34,017 元（此为暂计数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5.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许连镨 24,427 元（暂计）及执行费 266 元，共 24,693 元（此为暂计数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6.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陈世庭 86,866 元（暂计）及执行费 1,203 元，共 88,069 元（此为暂计数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7.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陈杰 74,934 元（暂计）及执行费 1,024 元，共 75,958 元（此为暂计数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

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8.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戴明 8,968 元（暂计）及执行费 50 元，共 9,018 元（此为暂计数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暂未履行，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声誉也会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被列入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争取减少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情形；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